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楊森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叛國

- (a) 按照“外來武裝部隊……仍然作為其中一分子”的意思，修改《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條中“外來武裝部隊……作為其中一分子”一語；
- (b) 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中的“鼓動”(“instigates”)，並以“鼓勵”(“encourages”)或“激使”(“provokes”)代替；
- (c) 為何《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iii)條採用“亦”的字眼；
- (d) 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iii)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條文所提述的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領土以外的某組織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
- (e) 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條中“代價”一詞的詮釋；
- (f) 提供資料，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對已在海外定居的中國公民的適用情況；

- (g)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叛國罪的內地刑法對不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域外效力；
- (h)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一旦失去其中國國籍，會否同時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 (i) 沒有作出擁有外國國籍的聲明的中國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會否被視作中國公民；
- (j) 一名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會否由於在戰爭時向該外國國家納稅或被該國徵召入伍而觸犯擬議叛國罪；

#### 顛覆

- (k) 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A條中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便是中國《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所提述的根本制度；
- (l)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及
- (m) 提供中國《憲法》中訂明社會主義制度是中國的根本制度的有關部分。

3. 政府當局證實，就其政策目的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一語是中國《憲法》第一及第二條所提述的根本制度。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有關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的事宜

5. 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3月25日會議席上通過將於2003年4月12日及26日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後，已就此發出新聞稿及在立法會網頁邀請各界發表意見。他告知議員，迄今已有57個團體／個別人士登記有意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他建議安排30個團體／個別人士於2003年4月12日的會議上陳述意見，而餘下27個團體／個別人士則安排於2003年4月26日的會議上陳述意見。李柱銘議員對此不表贊成，並建議每次會議應安排不多於20個團體／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由於委員對此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

遂就李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7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有20名委員則投反對票。

6.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擬備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7.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8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3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000223 | 主席                           | 序言及所發出的文件   |         |
| 研究範疇 —— 叛國    |                              |   |         |
| 000224-000812 | 吳靄儀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條會否因應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被取消而作出修訂                       |         |
| 000813-000929 | 楊森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條中“外來武裝部隊”一語的涵義，及加入台灣的武裝部隊會否構成擬議條文所訂罪行    |         |
| 000930-000959 | 劉江華議員<br>主席                  | 討論有關顛覆的事宜   |         |
| 001000-001209 | 張文光議員<br>政府當局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1條中“代價”一詞的涵義                                    |         |
| 001210-001526 | 鄭家富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 | 提供政府當局就有關加入充當人盾及協助交戰的公敵所作出的回應                               |         |
| 001527-001944 | 陳鑑林議員<br>政府當局                | 為何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現時有關殺死或傷害君主，或導致君主身體受傷害的罪行                         |         |
| 001945-003123 | 何俊仁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及2(4)(a)(iii)條的詮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語的詮釋及其中是否包括台灣 |         |
| 003124-003949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iii)條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950-004859 | 曾鈺成議員<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               |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4)(a)(iii)條的涵義及草擬方式  |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4)(a)(iii)條採用“亦”的字眼，並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條文所提述的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領土以外的某組織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 |
| 004900-005539 | 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91條中“代價”一詞的詮釋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法庭對“代價”一詞的解釋  |
| 005540-011018 | 涂謹申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法律顧問<br>吳靄儀議員 |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1)(c)條中“形勢”一詞的涵義，及其中、英文本是否一致；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擁有外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會否由於在戰爭時向該外國國家納稅或被該國徵召入伍而觸犯擬議叛國罪 | 政府當局須解釋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並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會否由於在戰爭時向該外國國家納稅或被該國徵召入伍而觸犯擬議叛國罪  |
| 011019-011844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br>主席         | 為何有需要在《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3)條中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語；擬議條文的域外效力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叛國罪的內地刑法對不屬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域外效力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845-013014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及2(3)條之間的關係   |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外來武裝部隊……仍然作為其中一分子”的意思，修改《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條中“外來武裝部隊……作為其中一分子”一語                |
| 013015-013306 | 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條中“意圖”一詞的涵義   |  |
| 013307-013701 | 鄭家富議員<br>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及(b)條之間的關係  |  |
| 013702-014234 | 涂謹申議員<br>劉江華議員<br>主席<br>吳靄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為何《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採用“鼓動”(“instigates”)的字眼，而非“煽惑”(“incites”)、“鼓勵”(“encourages”)或“激使”(“provokes”)等字眼 |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中的“鼓動”(“instigates”)，並以“鼓勵”(“encourages”)或“激使”(“provokes”)代替 |
| 014235-015147 | 涂謹申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吳靄儀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何俊仁議員 |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4)(a)條中“外來武裝部隊”一語的涵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對已在海外定居的中國公民的適用情況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對已在海外定居的中國公民的適用情況  |
| 015148-015613 | 吳靄儀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何俊仁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br>主席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一旦失去其中國國籍，會否同時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沒有作出擁有外國國籍的聲明的中國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會否被視作中國公民                                |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
| [小休]          |  |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研究範疇 —— 顛覆    |  |  |   |
| 020933-024612 | 主席<br>劉江華議員<br>張文光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李卓人議員<br>政府當局 |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條中“中央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涵義  |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條文中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便是中國《 憲法 》第一及第二條所提述的根本制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提供中國《 憲法 》中訂明社會主義制度是中國的根本制度的有關部分 |
| 024613-030009 | 何俊仁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br>曾鈺成議員                   | 是否有需要訂定《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a)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一語的涵義；有關“結束一黨專政”的口號會否觸犯《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c)條所訂罪行 |   |
| 030010-030538 | 曾鈺成議員<br>政府當局                                  |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b)條的涵義  |   |
| 030539-031040 | 劉健儀議員<br>政府當局                                  | 在《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便是中國《 憲法 》第一及第二條所提述的根本制度                                   |   |
| 031041-031529 | 何秀蘭議員<br>政府當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一語的涵義   |   |
| 031530-032135 | 吳亮星議員<br>政府當局                                  |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c)條所訂罪行的例子  |   |
| 032136-033609 | 李柱銘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是否有需要訂定《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2A(1)(a)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一語的涵義；政府當局就該用語的涵義方面的政策目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33610-040931 | 主席<br>李柱銘議員<br>李卓人議員<br>何秀蘭議員<br>周梁淑怡議員<br>吳靄儀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吳亮星議員<br>楊耀忠議員<br>劉江華議員<br>秘書<br>楊孝華議員 | 有關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的事宜；就有關每次會議應安排不多於20個團體／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建議進行表決；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所提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28日